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A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04	01230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 (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1.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1.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1.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6.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6.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技ETF,基金代码:1598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12月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中心开展申购费率与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与转换转入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与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年12月0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1.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转换转入至上述适用基金时,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不适用上述优惠活动,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的范围及相关业务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本公告中涉及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日常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不包括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费率。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1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11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雅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康
任职日期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19年5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876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07	-
	006013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7	-
	009215	易方达瑞川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22	-
	009689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7	-
	010839	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8	-
	011086	易方达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6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金煜董事长委托朱健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朱健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一)制订《恢复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制订《处置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订《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处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外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黎健女士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黎健女士的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须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九、关于聘任业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一)聘任朱守元为业务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周宁为人力资源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聘任朱守元先生为上海银行业务总监,聘任周宁女士为上海银行人力资源总监,任期均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守元先生、周宁女士的总监职务须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简历详见附件)

十、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给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3年,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债券承销与持券、债券投资等业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535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玉成,为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联营企业,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常规业务,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他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庄喆。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资产管理部暨理财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简历

朱守元,男,1971年8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政府与集团客户部)总经理(总监级)。曾任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副行长,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上海银行市中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政府与集团客户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总监级)。

周宁,女,1969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嘉定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上海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6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1,588,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朱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朱健先生、董事叶峻先生、孙铮先生、施红敏先生、应晓明先生、甘湘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贾锐军先生、监事袁志刚先生、汤伟军先生、张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5,812,429	99.8291	15,770,272	0.1708	6,000	0.0001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2,683,440	98.6037	128,899,261	1.3962	6,000	0.0001

2.02议案名称: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0,788,552	99.9913	794,149	0.0086	6,000	0.0001

2.03议案名称: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0,788,552	99.9913	794,149	0.0086	6,000	0.0001

2.04议案名称: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0,788,552	99.9913	794,149	0.0086	6,000	0.0001

3.00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2,589,366	99.9025	8,993,145	0.0974	6,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4,177,502,975	99.6238	15,770,272	0.3761	6,000	0.0001
3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提案	4,184,279,902	99.7854	8,993,145	0.2145	6,2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3为特别决议提案,均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王小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所涉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法定职权,股东大会决议经合法程序作出。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张德生先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于 2021年11月29日收到5%以上股东智能科技集团通知,2021年11月26日,智能科技集团与张德生先生在浙江杭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智能科技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7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2.00%,转让给张德生先生。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1年11月26日,智能科技集团与张德生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智能科技集团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7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2.00%,以8.1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德生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智能科技集团	119,390,731	11.5299%	98,680,931	9.5299%
张德生	0	0.00%	20,709,800	2.00%
其他一致行动人	118,750	0.0115%	118,750	0.0115%
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19,509,481	11.5414%	119,509,481	11.5414%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555号8幢

3.法定代表人:张德生

4.注册资本:9,120万元

5.统一社会代码:91330185704312491N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橡胶及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除砂石)、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贵金属、轻纺产品、纸制品、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不含食品、药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饲料、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玻璃、矿产品、沥青(除石油、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除原木)、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智能科技集团100%股权;智能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德生先生。

9.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转让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受让方情况

1.张德生,中国国籍,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次受让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受让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张德生

1.本协议项下由智能科技集团向张德生转让的股份为智能科技集团持有的万马股份20,709,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2.00%。智能科技集团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

2.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4元/股;以此计算,张德生应向智能科技集团支付人民币168,577,77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伍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整)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张德生应在双方就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的六个月内向智能科技集团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4.因标的股份转让而发生的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转让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5.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是在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未触发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股份转让后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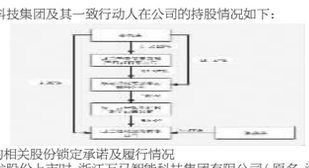

五、股份转让双方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9年7月9日,公司首发股份上市时,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张德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0月17日,在公司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智能科技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万马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201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控股股东承诺未来六个月内(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不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2012年11月5日,在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智能科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德生承诺:“本次所认购万马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以上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文件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均严格履行各项锁股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本次减持股份过户手续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后办理。

3.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先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七、备查文件

1.智能科技集团与张德生关于协议转让部分万马股份的通知;

2.智能科技集团与张德生关于万马股份之《股权转让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将合同文件报备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经与该报备文件复核,原公告中“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关于出卖人对商铺交付时间的条款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出卖人一: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卖人二: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付时间和手续:出卖人应当在2021年11月22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补充更正后:

出卖人一: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卖人二: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付时间和手续:出卖人一应当在2021年11月22日前向买受人交付其所售商品房;出卖人二应当在2022年2月21日前向买受人交付其所售商品房。

对于上述补充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9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11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以7,946.50万元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持有的3间商铺。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你公司董事兼总裁胡冉、董事兼执行总裁范时杰、执行总裁徐巍均未完成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

1. 公告显示,你公司拟购买的商铺之一为目前公司下属广州奥若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门店,拟购买的另外两家商铺未来可能形成品牌旗舰店,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约定出卖人在2021年11月22日前完成交付,买受人于2021年11月22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董事班均对此投出反对票,理由为因时间紧急且根据现有资料无法判断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1)请结合此次交易价格、后续使用安排、装修维护投入及相关折旧摊销的影响等,说明你公司采用购买而非租赁商铺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你公司发展轻医美“更低的运营成本”的战略布局,是否有可能增加你公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回复:

一、所购商铺交易价格情况

(一)所购万贝投资商铺情况:

| 商铺位置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成交单价(元/平方米) | 总价(元) | 类型 |
|---